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中国国电
CHINA GUODIAN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



中国国电
CHINA GUODIAN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UODIAN CAPITAL HOLDINGS LTD.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7单元601

签署时间：2014年9月11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释 义.....	3
一、定义.....	3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概况.....	8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六、认购人承诺.....	16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9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19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9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25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5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4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简要数据.....	4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财务指标.....	47
四、偿债能力分析.....	48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2
第六节 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54
一、查阅时间.....	54
二、查阅地点.....	54
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国电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电资本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	指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构成

中瑞岳华	指	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英力特	指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国电电力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08国电债	指	公司于2008年5月发行的39.9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电转债	指	公司于2011年8月发行的5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

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与以往质押式回购的区别在于，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一期、最近一期、近一期	指	2014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标准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29,271.2千焦的理想煤炭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 600795

法定代表人： 陈飞虎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229,916,618 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公司网址： <http://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本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2 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3、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剩余 15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择机一次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两个品种的预设发行规模均为 7.5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9 月 15 日。

付息日：3 年期品种，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5 年期品种，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事宜。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14 年 9 月 15 日。

发行期限：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4 年 9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期：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联系人：徐伟中、高振立、薛原、陶永禄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周程、张炅炅

项目组成员：周程、黄捷宁、张炅炅、崔琰、王洋、梁姝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组成员：王超男、任松涛、宋颐岚、王肯、何佳睿、苑亚朝、常唯、舒翔、李宁、龙腾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四) 财务顾问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斌

项目组成员：沈东涛、房媛

电话：010-58682581

传真：010-58682575

(五) 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周天宁

电话：010-59136712

传真：020-87553574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杨婕、何惟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红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七)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大志、王需如、李民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八）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郭克军、贾琛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九）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评级人员：景烨、李晓然

电话：010-51087768-2287

传真：010-84583355

（十）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电话：0755-83258476

传真：0755-83252979

(十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二) 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华泰联合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财务顾问国电资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直接持有国电资本下属子公司国电财务 12.68% 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电财务 9.51% 和 2.44% 股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国电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5,402,000,000.00 元，存款余额为 2,917,872,465.56 元。此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电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00,949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的 0.10%。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电电力 3,025,4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02%；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441,731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01%；通过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电电力 52,5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000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¹通过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国电电力 40,181,957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²通过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国电电力 36,687,685 股 A

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

²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21%。

3、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电电力 726,5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004%；信用融券专户持有 4,044,005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02%；通过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电电力 402,7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002%；中信证券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³通过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国电电力 41,270,801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24%。

4、此外，发行人监事陈斌现任国电资本董事长，发行人总会计师姜洪源现任国电财务董事。

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股权。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列示的主要优势和机遇

- 1、公司是国电集团的火电及水电业务整合平台，国电集团予以公司较大力度支持；
- 2、公司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发电量较快增长，市场地位稳定；
- 3、公司装机主要分布于资源丰富或电力需求旺盛区域，具有一定区位优势；
- 4、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例持续提高，火电装机技术水平不断改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5、近年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增长，对债务的保障能力有所提升。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和挑战

- 1、公司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影响；
- 2、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长期资产适合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有待改善。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共给予公司 3,771.57 亿元的贷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00.4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471.11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规模（亿）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兑付日	备注
----	------	------	-------	------	----	-----	-----	----

1	国电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	55	第 1-2 年 0.5%、第三年 1.0%、第 4-6 年 2.0%	6 年	2011-8-19	2017-8-19	未到期
2	12 国电 01	公司债	30	4.35%	5 年	2012-6-15	2017-6-15	未到期
3	12 国电 02	公司债	10	4.75%	7 年	2012-6-15	2019-6-15	未到期
4	12 国电 03	公司债	33	4.22%	3 年	2012-7-23	2015-7-23	未到期
5	12 国电 04	公司债	7	4.35%	5 年	2012-7-23	2017-7-23	未到期
6	12 国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	3.50%	270 天	2012-6-26	2013-3-24	已兑付
7	12 国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60	3.35%	270 天	2012-7-12	2013-4-9	已兑付
8	12 国电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40	3.99%	270 天	2012-9-12	2013-6-10	已兑付
9	13 国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3.85%	270 天	2013-2-19	2013-11-17	已兑付
10	13 国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30	3.90%	270 天	2013-3-19	2013-12-16	已兑付
11	13 国电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60	3.90%	270 天	2013-4-3	2014-1-2	已兑付
12	13 国电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	3.80%	270 天	2013-5-21	2014-2-16	已兑付
13	13 国电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40	3.95%	270 天	2013-6-5	2014-3-4	已兑付
14	13 国电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8	5.70%	180 天	2013-12-17	2014-6-17	已兑付
15	14 国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	5.60%	180 天	2014-2-12	2014-8-12	已兑付
16	14 国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33	5.00%	181 天	2014-2-26	2014-8-27	已兑付
17	14 国电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4.95%	183 天	2014-3-12	2014-9-12	未到期
18	14 国电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45	4.85%	270 天	2014-4-29	2015-1-29	未到期
19	14 国电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39	4.48%	266 天	2014-6-12	2015-3-6	未到期

20	14 国电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	4.59%	270 天	2014-8-7	2015-5-8	未到期
21	13 国电 PPN001 (1 年期)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4.45%	1 年	2013-2-27	2014-2-28	已兑付
22	13 国电 PPN001 (3 年期)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5.10%	3 年	2013-2-27	2016-2-28	未到期
23	14 国电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4	5.80%	1 年	2014-4-16	2015-4-17	未到期
24	13 国电 MTN001	中期票据	10	6.60%	5+N 年	2013-12-18	-	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均正常支付利息/兑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情形。

(四)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发行债券的票面余额合计为 134.99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票面余额
国电转债	100.00	2011 年 8 月	6 年	5,500,000,000.00	5,498,605,000.00
12 国电 01 (5 年期)	100.00	2012 年 6 月	5 年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2 国电 02 (7 年期)	100.00	2012 年 6 月	7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 国电 03 (3 年期)	100.00	2012 年 7 月	3 年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12 国电 04 (5 年期)	100.00	2012 年 7 月	5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	-	-	13,500,000,000.00	13,498,605,000.00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149.99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587.07 亿元的比例不超过 25.55%。占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569.20 亿元的比例不超过 26.35%。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23	0.20	0.28	0.27
速动比率	0.20	0.17	0.23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56.04	57.44	56.17	49.5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75.63	75.61	75.54	78.15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44	1.43	1.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 600795

法定代表人： 陈飞虎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229,916,618 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公司网址： <http://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电电力股本总额为 17,229,973,463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4,862,384	10.65
1、国家持股	1,834,862,384	10.65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395,111,079	89.35
1、人民币普通股	15,395,111,079	89.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7,229,973,463	100.0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电电力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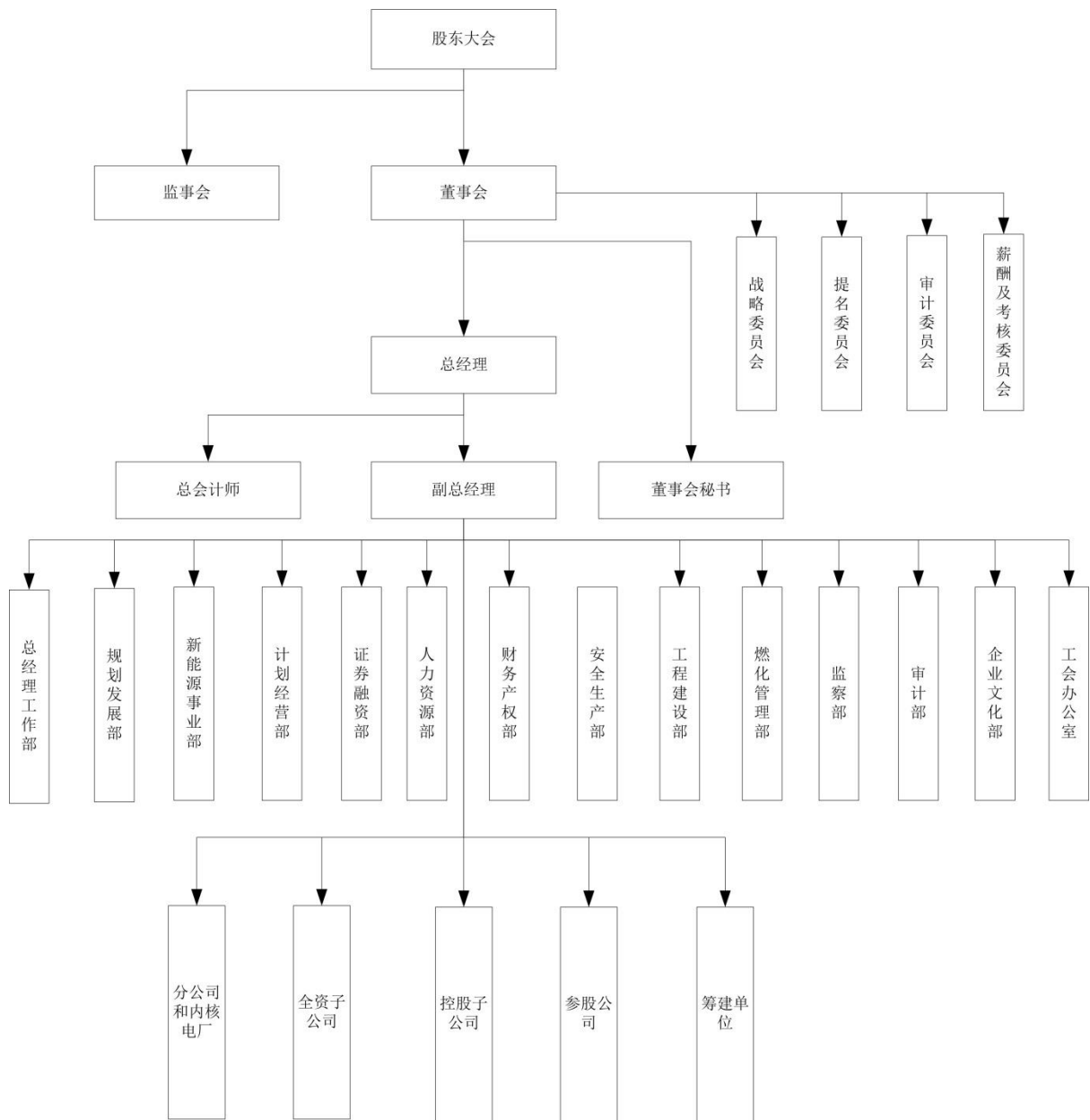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52.43	9,033,709,571	917,431,192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5.32	917,431,192	917,431,192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200,000,000	-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3	160,000,000	-	-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56,8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108,000,000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59	100,975,770	-	-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58	100,000,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0.43	73,505,094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未知	0.41	70,000,000	-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641,613.00	水电	69	69
2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石棉县	6,000.00	水电	90.2	90.2
3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89,396.40	水电	100	100
4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47,000.00	水电	78	78
5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109,000.00	水电	100	100
6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76,500.00	水电	100	100
7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17,080.00	水电	100	100
8	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5,000.00	水电	100	100
9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10,000.00	水电	100	100
10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22,000.00	水电投资	100	100
1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105,200.00	火电	51	51
12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500.00	贸易	100	100
13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90,277.60	火电	60	60
14	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宣威市	2,000.00	煤炭生产	100	100
15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55,938.20	火电	100	100
16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195,489.00	风电	100	100
17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突泉县	15,000.00	风电	51	51
18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	17,167.00	风电	51	51
19	国电和风大安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大安市	9,600.00	风电	100	100
20	吉林风神永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洮南县	9,450.00	风电	51	51
21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	10,759.00	风电	100	100
22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兴城市	14,768.00	风电	100	100
23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3,000.00	多晶硅	70	70
24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90,200.00	铁路投资	70	70
25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厂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1,500.00	电力生产	51	51
26	大连普湾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200.00	供热企业	100	100
27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118,338.01	电力生产	100	100
28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93,014.80	电力生产	100	100
29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8,844.00	电力生产	100	100
30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25,348.80	电力生产	100	100
31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文登市	29,464.00	电力生产	100	100
32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7,447.00	电力生产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33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5,000.00	电力生产	55	55
34	国电太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160.00	新能源开发	90	90
35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4,08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36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吴忠市	15,134.00	电力生产	100	100
37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26,925.50	电力生产	100	100
38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13,3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39	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1,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4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23,451.50	电力生产	100	100
41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42,836.00	电力生产	100	100
42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30,000.00	电力生产	51	51
43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20,000.00	电力生产	90	90
44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9,600.00	电力生产	90	90
45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9,449.00	电力生产	100	100
46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25,268.70	电力生产	100	100
47	国电电力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522.00	电力生产	100	100
48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13,000.00	污水处理	51	51
49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32,759.88	电力生产	100	100
50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	12,696.79	电力生产	100	100
51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4,235.00	电力生产	100	100
52	国电宁波北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7,600.00	电力生产	51	51
53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9,300.00	电力生产	51	51
54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康平县	8,400.00	电力生产	51	51
55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9,400.00	电力生产	51	51
56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5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57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3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58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8,000.00	供热企业	70	70
59	泰州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0	供热企业	60	60
60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2,000.00	燃料供应	100	100
61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2,233.00	供热企业	100	100
62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14,486.40	电力生产	100	100
63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1,643.00	电力生产	60	60
64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8,616.00	电力生产	100	100
65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6,353.00	电力生产	100	100
66	国电浙江青田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1,5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67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68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8,020.00	风电	75	75
69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607.00	电力生产	100	100
70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0	煤炭批发	100	100
71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市	4,000.00	电力生产	70	70
72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	4,000.00	电力生产	51	51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73	国电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5,000.00	水电检修	100	100
74	广东国电电力北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1,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75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煤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6,000.00	煤化工	75	75
76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8,000.00	电力生产	65	65
77	国电电力和禹（镇赉）风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镇赉县	5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78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4,092.00	电力生产	100	100
79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	电力生产	51	51
80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700.00	磨石粉开发、制造	70	70
81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800.00	建材开发、粉煤灰制造	60	60
82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500.00	电力生产	65	65
83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4,800.00	太阳能发电	65	65
84	泰兴市常州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1,000.00	粉煤灰处理	100	100
85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2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86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500.00	贸易	100	100
87	国电电力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	1,000.00	太阳能发电	100	100
88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区	500.00	太阳能发电	94.23	94.23
89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500.00	电力生产	51	51
90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79,440.00	电力生产	50	50
91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宣威市	151,484.00	电力生产	66	66
92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40,000.00	电力生产	49	49
93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50,000.00	电力生产	60	60
9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85,000.00	电力生产	70	70
9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0,000.00	电力生产	55	55
96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72,908.80	电力生产	100	100
97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00	电力生产	51	51
98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56,000.00	电力生产	40	40
99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5,000.00	燃料供应	100	100
100	国电泰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0	燃料供应	100	100
10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40,000.00	电力生产	50	50
102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48,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03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214,597.05	电力生产	100	100
104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49,343.44	电力生产	100	100
105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县	22,358.32	电力生产	84.17	84.17
106	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3,102.67	电力生产	83.77	83.77
107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85,481.76	电力生产	74.82	74.82
108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山口市	8,020.00	电力生产	85.79	85.79
109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20,282.00	电力生产	51	51
110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2,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11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巴楚县	2,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12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9,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13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州	4,700.00	水电	51	51
114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16,685.89	水电	100	100
115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郧西县	15,990.00	水电	63.04	63.04
116	国电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7,100.00	水电	60	60
117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56,000.00	多晶硅	100	100
118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75,707.18	电力生产	100	100
119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50,080.00	电力生产	74	74
12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86,400.00	电力生产	50	50
121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县	93,018.00	电力生产	51	51
122	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36,5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23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21,587.00	电力生产	60	60
124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原宿州汇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2,000.00	电力生产	55	55
125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松县	8,400.00	电力生产	51	51
126	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1,5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27	安徽岳西天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700.00	电力生产	75	75
128	国电安徽毛尖山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2,035.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29	国电皖能寿县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6,073.00	电力生产	51	51
130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8,500.00	电力生产	51	51
131	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	8,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32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丹巴县	39,220.00	电力生产	85	85
133	丹巴县革什扎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丹巴县	1,346.00	水电开发	100	100
13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96,215.10	能源化工	51	51
135	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1,100.00	金属制品	100	100
136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4,343.00	冶金制品	55	55
137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	1,000.00	物流服务	100	100
13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30,308.76	化工产品	51.25	51.25
139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500.00	宾馆	100	100
140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600.00	煤炭销售	40	70
141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30,000.00	煤炭筹建	100	100
142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15,000.00	电力生产	70	70
143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16,462.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44	云南勐来水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3,520.00	电力生产	90	90
145	保山市勐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50.00	水利资源开发	100	100
146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开发区	11,246.86	电力生产	100	100
147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灰腾梁	8,600.00	电力生产	90	90
148	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5,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49	四川大渡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0.00	工程监理	100	100
150	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九龙县	5,21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51	四川省九龙县巨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九龙县	9,2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52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903.28	粉煤灰处理	100	100
153	大同怡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	物业管理	100	100
154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800.00	粉煤灰销售	57	57
155	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3,000.00	电力生产	100	100
156	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4,550.00	电力生产	89.41	89.41

注：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持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间接持有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但公司与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移交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不再对其进行合并报表。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4、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2014 年 4 月 1 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控制权移交，不再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合营、联营企业

(1) 合营企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电力生产	40.00	40.00
2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电力生产	50.00	50.00
3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市	能源化工	50.00	50.00
4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青铜峡市	电力生产	50.00	50.00

(2) 联营企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能源运输、销售	49.00	49.00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能源运输、销售	27.91	27.91
3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	水泥、保温材料的销售	49.00	49.00
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电力生产	49.00	49.00
5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电力生产	33.00	33.00
6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存贷款业务	24.63	24.63
7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投资	45.00	45.00
8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生产	26.00	26.00
9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环保工程	39.19	39.19
10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燃料销售	40.00	40.00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保险	4.23	4.23
1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商业银行	18.98	18.98
13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电力生产	30.00	30.00
1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软件	6.25	6.25
15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	40.00	40.00
16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连城市	电力生产	25.00	25.00
17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镇	火力发电	40.00	40.00
18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	28.00	28.00
19	国电物资集团（四川）大渡河配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仓储、物流、物资销售	49.00	49.00
20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电力生产	35.00	35.00
21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电力生产	25.00	25.00
22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资源综合利用	25.00	25.00

注：公司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虽然未达到 20%，但在上述单位有派驻董事，对上述公司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故上述公司为国电电力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3、其他参股单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的其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截至 2013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田家庵发电厂第二招待所	成本法	4,042,343.48	74.00	74.00
2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3.00	3.00
3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67,000.00	10.00	10.00
4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493,422.62	30.00	30.00
5	宁夏黄河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72,012.95	30.00	30.00
6	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86,100.00	5.00	5.00
7	天津国电华北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9.00	9.00
8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10.00	10.00

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70,000.00	0.67	0.67
10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66,000.00	5.00	5.00
11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0.87	0.87
12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	5.00
13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0	9.00	9.00

注：1、公司间接持有宁夏黄河化工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间接持有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但上述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2、公司 2013 年新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根据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安徽淮南田家庵发电厂第二招待所（“田厂第二招待所”）资产 5,462,626.33 元与国电力源发电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应分该公司 1999 年的股利进行等额置换，其中：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42,343.48 元，占 74%。四家股东均未办理田厂第二招待所产权登记证，田厂第二招待所也未组建项目公司，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田厂第二招待所既无实质控制权，也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对其未进行权益法核算，也未纳入合并范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电直接持有本公司 52.43%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1%的股份。中国国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注册资金： 120 亿元

主营业务： 从事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中国国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总资产	1,576.83	7,512.71	1,814.65	7,860.27
总负债	1,276.11	6,245.70	1,499.65	6,568.70
所有者权益	300.72	1,267.01	315.00	1,291.57
营业收入	0.71	1,042.59	5.04	2,299.89
净利润	-19.94	69.64	41.52	123.73

注：2013年财务数据引自中国国电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20560号），2014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国电控股装机容量达到12,279.30万千瓦，其中，火电9,212.65万千瓦，占75.03%；水电1,257.70万千瓦，占10.24%；风电1,732.49万千瓦，占14.11%；其他发电机组76.46万千瓦，占0.62%。2013年，中国国电发电量为5,332.52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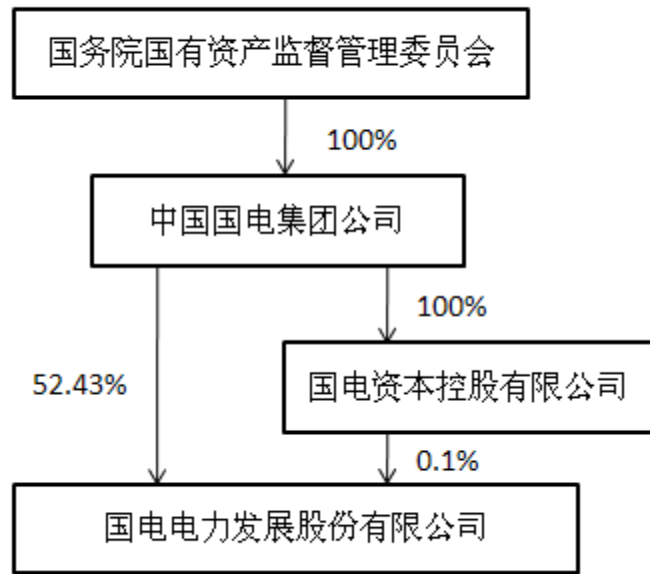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国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1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	2013 年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陈飞虎	董事长	男	51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于崇德	董事	男	56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张国厚	董事	男	51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高嵩	董事	男	52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米树华	董事	男	51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冯树臣	董事	男	49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89.67
徐波	董事	男	37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王瑞祥	独立董事	男	67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3.57
李秀华	独立董事	女	65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7.14

王晓齐	独立董事	男	64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否	7.14
胡卫平	独立董事	男	63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否	7.14

注：1、王瑞祥独立董事 2013 年 7—12 月份在公司领取薪酬。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冯树臣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34,000 股。

3、经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波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由鲍绎接任。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	2013 年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郭瑞廷	监事	男	57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谢长军	监事	男	56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陈斌	监事	男	55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
张紫娟	职工监事	女	51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69.78
吴强	职工监事	男	47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47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张紫娟、吴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 100,000 股和 12,400 股。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	2013 年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冯树臣	总经理	男	49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89.67
朱跃良	副总经理	男	58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90.34
缪军	副总经理	男	56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71.17
姜洪源	总会计师	男	50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70.54
伍权	副总经理	男	45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69.18
许琦	总工程师	男	46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70.21
	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李忠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否	47.51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朱跃良、缪军、姜洪源、伍权、许琦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 120,000

股、100,000 股、100,000 股、100,000 股和 100,000 股。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列：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飞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于崇德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张国厚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高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委主任
郭瑞廷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米树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谢长军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陈斌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控股股东以外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列：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飞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崇德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嵩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冯树臣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波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陈斌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紫娟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北仑二厂）	监事会主席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吴强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监事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朱跃良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缪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姜洪源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伍权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许琦	国电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忠军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南瑞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国电下属的骨干发电企业，是国内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之一，以发电业务为主业。近年来，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公司现已形成以火力发电为主，风电、水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快速发展的发电主业架构，同时通过参股等方式积极涉足金融、煤炭、煤化工、铁路等相关产业，形成了多产业协同发展的良性态势。

公司的产品以电力产品为主，辅以热力、煤炭和化工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分布于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的 25 个省、市、自治区。

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之事项，发行人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行业	2,706,707.02	88.71	5,754,612.85	88.40	5,315,734.33	87.59	4,853,309.29	86.75
热力行业	80,406.12	2.64	156,043.59	2.40	137,886.99	2.27	99,100.25	1.77
化工行业	108,280.38	3.55	333,801.91	5.13	313,025.45	5.16	288,283.80	5.15
煤炭销售行业	223,370.70	7.32	442,869.66	6.80	244,668.33	4.03	274,962.73	4.91
其他行业	11,258.43	0.37	33,424.37	0.51	60,207.42	0.99	85,987.48	1.54
减：内部抵销数	79,004.81	2.59	211,024.12	3.24	2,524.97	0.04	6,776.01	0.12
合计	3,051,017.85	100.00	6,509,728.25	100.00	6,068,997.56	100.00	5,594,867.55	100.00

电力行业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几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85%以上；热力行业收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投产，热力行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提高；煤炭销售收入主要是下属的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等销售煤炭所产生的收入；公司煤化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化工业务主要是子公司英力特生产销售的 PVC 及烧碱等化工产品。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88,823.16	6.19	402,718.18	6.19	384,717.79	6.34	308,197.17	5.51
华北地区	492,367.87	16.14	1,000,476.75	15.37	959,589.74	15.81	885,345.54	15.82
华东地区	1,602,639.82	52.53	3,516,525.69	54.02	3,081,701.42	50.78	2,802,723.43	50.09
西北地区	469,238.31	15.38	1,056,679.59	16.23	963,902.77	15.88	932,128.50	16.66
西南地区	369,012.38	12.09	732,874.50	11.26	664,087.15	10.94	647,476.61	11.57
华中地区	5,184.90	0.17	11,477.66	0.18	17,523.67	0.29	25,772.32	0.46
华南地区	2,756.21	0.09	-	-	-	-	-	-
减：内部抵消数	79,004.81	2.59	211,024.13	3.24	2,524.97	0.04	6,776.01	0.12
合计	3,051,017.85	100.00	6,509,728.25	100.00	6,068,997.56	100.00	5,594,867.55	100.00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分布于东北、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发电资产布局合理。公司的电厂基本上分布于西北、西南等煤炭、水等资源丰富地区，或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电力需求旺盛的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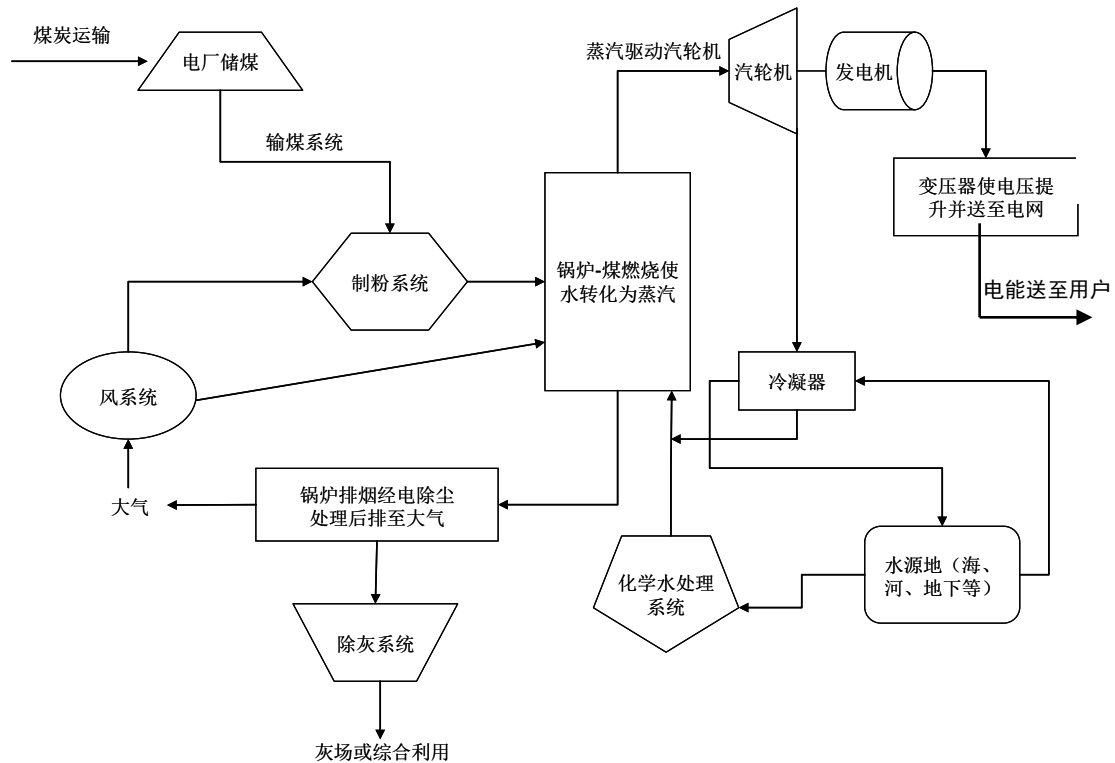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分公司及内部核算电厂、全资及控股电厂从事以发电为主的业务，经营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公司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主要根据各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各地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①火力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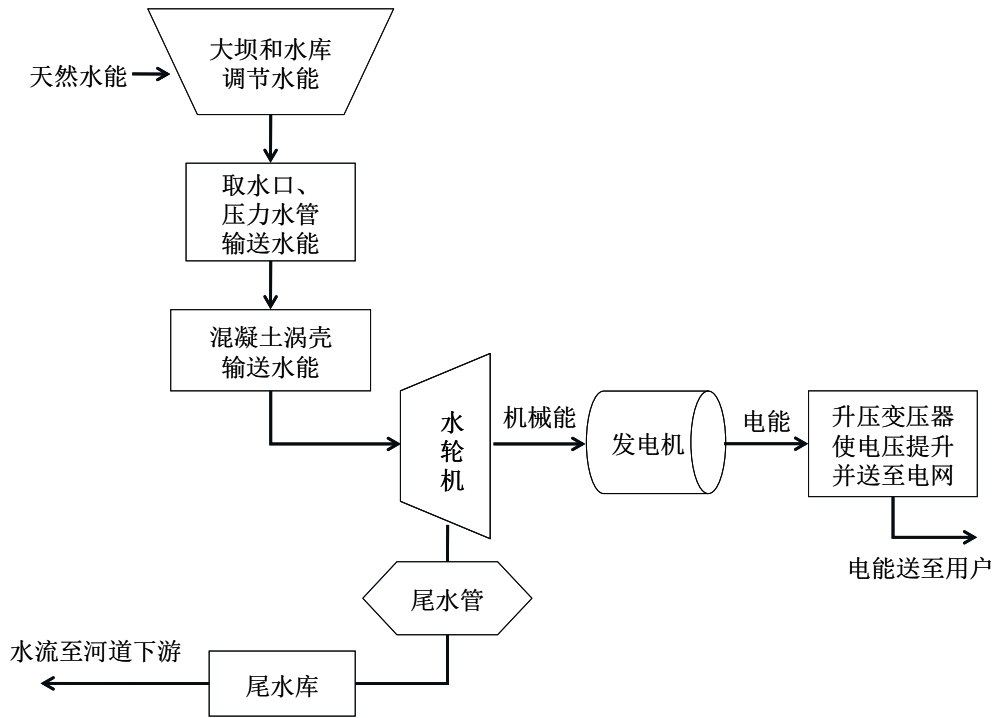
火力发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

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上述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水力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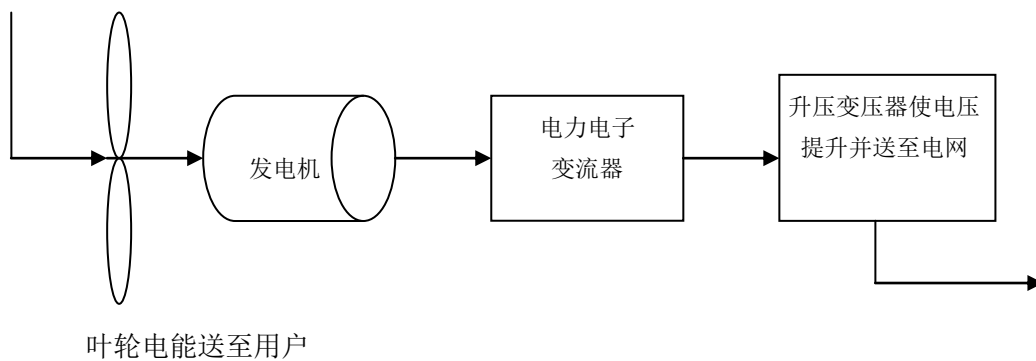
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水轮机将经过大坝和水库集中和调节后的天然水能转换为机械能以驱动水轮机，再通过与水轮机直接连接的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水轮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向用户供电。上述流程亦如下图所示：



③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叶轮经过风力推动转换为机械能，再通过与叶轮连接的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风力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供电。上述流程亦如下图所示：

天然风能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业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12月31日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4,066.18	4,050.03	3,437.84	3,204.04

其中：火电	2,919.75	2,983.75	2,494.20	2,291.20
水电	800.00	776.00	724.76	721.26
风电	325.33	271.18	208.48	188.08
太阳能光伏	21.10	19.10	10.40	3.50
发电量(亿千瓦时)	878.97	1,883.38	1,561.21	1,496.0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32.83	1,783.14	1,476.28	1,411.3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385.16	381.23	373.97	356.64
利用小时数	2,238	4,935	4,948	5,218

注：1、上表业务数据未经追溯调整，与财务数据口径不尽一致。

2、2014年1-6月的利用小时数指标未经年化。

截至2013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4,050.03万千瓦，同比增长17.81%，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3.25%，是电力上市公司中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公司之一。2013年，公司发电量达1,883.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64%，上网电量达1,783.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7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源结构保持稳定，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控股装机容量比重分别为71.51%、72.55%、73.67%及71.81%。

公司过半发电量来源于华东及华北等用电负荷中心地区的电厂，机组利用程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小时数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5,218小时、4,948小时、4,935小时及2,238小时，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不断优化机组结构，火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不断提高，大容量、低耗能机组比例不断提升，供电煤耗持续降低。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比例为91.04%，6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比例为57.33%，公司投资建设的百万千瓦级机组已有6台投产。公司供电煤耗等指标呈不断下降趋势，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综合供电煤耗分别为317.58克/千瓦时、313.18克/千瓦时、309.88克/千瓦时及306.68克/千瓦时。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12月31日
300MW以上机组占比(%)	91.04	91.23	89.61	88.69
600MW以上机组占比(%)	57.33	56.10	51.72	51.87
百万千瓦级机组台数(台)	6	6	6	5
平均单机容量(万千瓦/台)	42.32	42.02	38.97	37.04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06.68	309.88	313.18	317.58

注：上表业务数据未经追溯调整，与财务数据口径不尽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构成中，水电装机容量占比达 19.67%，风电及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 8.52%，较高的非火电装机容量构成有效的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的水电项目主要位于四川大渡河流域、新疆喀什河流域等水资源丰富的流域，发电能力较强，发电成本较低、盈利能力强，成为公司盈利的又一重要来源。

2、原料采购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火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3.67%。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火力发电所需的燃煤。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燃煤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50%以上。公司火电厂的燃煤主要通过外购获得。公司目前的火电厂主要分布于东北、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电厂基本上分布在坑口或负荷中心。公司主力火电厂一部分位于山西、宁夏、内蒙古等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多为坑口电厂，燃煤以就近采购为主，燃煤供应有保证；一部分位于电力需求旺盛的长三角地区，燃煤主要在秦皇岛等沿海港口采购，通过海上运输运至电厂，运输成本相对较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火电厂耗用原煤数量分别为 6,297 万吨、6,176 万吨、7,512 万吨和 3,520 万吨。公司目前的主要煤炭供应商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等。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主要煤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煤炭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6%和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165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255 号）。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字[2014]01470016 号）。

本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均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保证 2011 年至 2013 年财务数据可比，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追溯调整后的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01470117 号），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披露的 2011 年至 2013 年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经审计的追溯调整后的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财务报告，201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简要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简要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65,423.04	1,698,268.27	2,063,865.75	1,986,06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9,698.84	22,369,441.30	19,956,328.89	17,315,103.37
资产总计	23,355,121.88	24,067,709.57	22,020,194.63	19,301,173.23
流动负债合计	7,823,764.20	8,325,116.23	7,265,062.70	7,353,81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9,344.18	9,871,861.98	9,369,740.64	7,730,806.63
负债总计	17,663,108.39	18,196,978.21	16,634,803.34	15,084,62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064.55	3,831,454.11	3,616,285.79	2,854,021.87
少数股东权益	1,794,948.95	2,039,277.26	1,769,105.50	1,362,52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2,013.50	5,870,731.36	5,385,391.29	4,216,546.82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利润表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07,634.49	6,630,684.76	6,194,804.66	5,670,532.78
营业总成本	2,613,961.06	5,709,398.11	5,713,202.82	5,509,596.28
营业利润	564,758.39	1,107,905.45	771,513.34	480,166.19
利润总额	577,248.23	1,109,900.93	812,875.82	506,944.76
净利润	451,408.50	921,365.60	690,253.57	433,26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714.09	627,915.61	515,312.13	354,776.79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41.05	2,320,001.42	1,613,498.40	1,103,47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76.36	-2,637,599.42	-2,509,873.33	-2,346,44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71.75	-11,999.65	1,007,696.55	1,580,289.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	-40.74	1.49	-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98.43	-329,638.38	111,323.12	337,322.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72.21	586,210.59	474,887.48	137,565.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270.64	256,572.21	586,210.59	474,887.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简要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24,842.95	2,217,230.07	2,095,668.28	475,58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6,480.71	6,059,629.99	5,427,929.77	4,952,444.66
资产总计	8,341,323.67	8,276,860.06	7,523,598.05	5,428,033.29
流动负债合计	2,846,152.88	2,933,187.92	2,266,849.74	1,491,50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8,345.11	1,821,164.10	1,958,850.06	1,196,732.89
负债总计	4,674,497.99	4,754,352.02	4,225,699.80	2,688,239.76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6,825.68	3,522,508.03	3,297,898.25	2,739,793.54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98,346.03	445,915.71	410,576.92	367,861.73
营业成本	162,816.51	386,144.59	381,170.15	361,921.76
营业利润	375,652.18	455,928.84	322,804.96	300,093.40
利润总额	375,847.79	442,080.32	325,645.29	302,101.41
净利润	375,847.79	442,863.21	317,533.74	294,768.17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5.83	171,608.12	-1,247,620.31	-23,73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63.98	-344,518.71	-90,112.21	-689,91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67.29	-14,757.24	1,479,064.09	773,459.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35	3.5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32.51	-187,681.18	141,335.15	59,808.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8.67	226,184.58	84,849.43	25,04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51.18	38,503.40	226,184.58	84,849.4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0.23	0.20	0.28	0.27
速动比率	0.20	0.17	0.23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6.04%	57.44%	56.17%	49.5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5.63%	75.61%	75.54%	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22	2.10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4	8.23	8.92	9.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1	15.78	12.46	12.5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2	1.35	0.94	0.72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44	1.43	1.39

注：1、2014年1-6月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

2、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含母公司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170	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165	0.156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2	0.364	0.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1	0.340	0.329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0.335	0.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2	0.249	0.232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0.230	0.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156	0.156

注：2014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未经年化。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0.23	0.20	0.28	0.27
速动比率	0.20	0.17	0.23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4%	57.44%	56.17%	49.5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5.63%	75.61%	75.54%	78.15%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44	1.43	1.39
--------	------	------	------	------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7、0.28、0.20 和 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23、0.17 和 0.20。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1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负债结构，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本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本公司 201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及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总体水平仍然不高，主要原因是：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比，公司债务构成中，短期负债的占比较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5%、75.54%、75.61% 及 75.6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3%、56.17%、57.44% 及 56.0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与业务规模发展相适应。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具有高负债的特点，与其他几家规模相近的电力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其他几家可比公司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华能国际	71.55	74.73	77.14
华电国际	80.59	83.20	84.06
国投电力	78.86	82.54	82.01
大唐发电	78.08	79.17	79.28
均值	77.27	79.91	80.62
国电电力	75.61	75.54	78.15

注：上表其他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此外，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本公司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

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增加了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全国电力消费需求保持增长，公司装机规模持续扩张，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 3,204.04 万千瓦、3,437.84 万千瓦、4,050.03 万千瓦和 4,066.18 千瓦。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加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新投产项目较多，对现有营运资金形成了占用压力

公司近年来业务高速扩张，目前公司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项目、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塔勒德萨依水电站项目、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萨里克特水电站项目等多个火电、水电项目均处于投资建设期。公司在建项目需要大量的资本金投入和配套营运资金，已对存量营运资金形成了一定占用压力，需要及时予以补充。

3、有助于减少公司短期贷款、优化负债结构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合计为 1,061.71 亿元（不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短期借款 323.96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以中长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比例，从而有助于公司减少短期借款，进一步优

化债务融资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等非生产性支出。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且募集资金根据上述计划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
流动资产	176.54	191.54
非流动资产	2,158.97	2,158.97
总资产	2,335.51	2,350.51
流动负债	782.38	782.38
非流动负债	983.93	998.93
总负债	1,766.31	1,781.31
流动比率	0.23	0.24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55.71%	56.08%
资产负债率	75.63%	75.78%

根据上述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一）优化债务结构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2.44%，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仅为 55.71%，与资产结构相比，流动负债比重过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75.63% 提高至 75.78%，其变化幅度不大；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5.71% 提高至 56.08%，与公司的资产结构更为匹配，本公司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财务稳健性得以增强。

（二）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23 提高至 0.24，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三）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 AAA 级债券，其发行利率水平平均低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第六节 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联系人：徐伟中、高振立、薛原、陶永禄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张焯焯、王洋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苑亚朝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